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無論是否專業）、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910,528,010股，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20%股份發行授權為582,105,60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之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即582,105,602股股份），方法為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23條，吳志凱先生、沈潔蘭女士、洪祖星先生、陳奕斌先生及鍾輝珍女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

董事會函件

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1,642,112股股份（經調整以計及(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尚有11,642,112份購股權仍未授出，相當於可授出股份最高數目約100%，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4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獲行使或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910,528,010股，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預期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91,052,80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可為參與者就彼等之貢獻及持續努力給予獎勵及獎賞，以增進本公司利益並提升股份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志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授權購回授權決議案所需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2,910,528,01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授）可購回最多291,052,801股股份。有關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購回。購回或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的水平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本公司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如購回涉及應付之款項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432	0.344
五月	0.368	0.352
六月	1.012	0.368
七月	1.328	0.848
八月	1.248	0.436
九月	0.452	0.318
十月	0.788	0.266
十一月	0.320	0.286
十二月	0.296	0.188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52	0.188
二月	0.295	0.180
三月	0.480	0.168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174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已追溯調整，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發行本公司紅股及公開發售。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各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吳志凱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4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人士。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8年之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昆侖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委任書，吳先生並未獲委任具體任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55,000港元，其酬金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授予之職責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工作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誠如吳先生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沈潔蘭女士（「沈女士」）

沈女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hario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之董事兼負責人員，並現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沈女士在證券顧問、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寶貴之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沈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沈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委任書，沈女士並未獲委任具體任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沈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60,000港元，其酬金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授予之職責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工作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誠如沈女士所確認，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沈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獲香港特區政府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

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洪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洪先生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洪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奕斌先生

陳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之高級財務經理。彼持有莫納殊大學於二零零四年頒發的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核數事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陳先生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鍾輝珍女士（「鍾女士」）

鍾女士，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家錶殼工廠之副總經理。彼於錶殼生產行業擁有逾15年之豐富經驗，並於市場推廣、業務營運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鍾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鍾女士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誠如鍾女士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鍾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讓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進行供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將予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會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